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LCTZ-GFW-2024-09-01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泸州市龙驰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四川久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泸州市龙驰投资有限公司接受泸州市龙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委托，以代建人身份负责该项目的采购工作和合同签约并代理业主单位对本合同履行，其行为对业主单位、咨询人有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住宅房屋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江城国际、玉带河畔小区。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玉带河畔小区和江城国际小区，其中玉带河畔小区共计 39 套，江城国际小区共计 18 套，建筑面积约 4000 m²，涉及室内拆除改造，装饰装修，家具，家电，软装等工作内容。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对住宅房屋装修项目进行变更预算审核和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三、服务期限

变更预算审核：在与委托人办理资料交接之日起（不含当日），3 个工作日内提出项目资料是否完善的初步书面意见，经踏勘现场后确定是否补充最后一次资料。于最后一次资料交接日起，在 10 日内完成并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竣工结算审核：在与委托人办理资料交接之日起（不含当日），在 3 个工作日内提

出项目资料是否完善的初步书面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踏勘现场，并一次性提出是否需要补充其他资料并出具资料清单。在踏勘现场后补充提供的资料交接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受聘机构确认并形成书面审核结果）并出具正式有效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酬金计取方式

1、变更预算审核费：按川价发[2008]141 号文第 8 条计算并按该文件规定费率下浮 40%计算。

2、结算基本审核费：结算审核按川价发[2008]141 号文第 9 条计算基本收费并按该文件规定费率下浮 40%计算。

3、结算效益审核费：按审减金额的 2%计算。

4、合同暂定金额：30000 元（税率 3%）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3. 通用条件；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通知和送达

1、委托人收件地址（送达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云台路68号龙驰集团商业楼1楼，指定收件人：史小健，联系电话：13882770314，指定收件邮箱：/；

咨询人收件地址（送达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1栋8层807号，指定收件人周兴照，联系电话：18982409487，指定收件邮箱：/；

2、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一切信息往来及文件、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发出的通知书、传票、裁判文书等）等书面材料送达均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指定收件人、联系电话和收件地址（送达地址）进行通知和送达。

3、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书面通知其余各方，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没有变更，相关文书材料被快递企业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4、因以上地址注明不准确，或以上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另一方的确认送达地址的，导致合同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此，即使被送达人拒不签收、无法接受法律文书，将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九、合同廉洁条款

签署廉洁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必须严格履行约定。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9月18日。

2. 订立地点：泸州市龙驰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需持签约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按合同全部履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本页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
试验区贸区川南临港
片区云台路一段3幢

住 所： 3-60号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龙马潭支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14930120000007406

电 话：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

黄伟明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
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住 所： 69号1栋8层807号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北支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0830-333118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

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

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 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 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本页本行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

5）、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相关规程、国家和四川省造价规范及定额。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及时提供，最迟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史小健，其权限范围：负责与咨询人联络、回复咨询人提出的相关问题、对咨询服务费的确认、额外增加工作的确认等。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

3.1.2 项目负责人为：周兴照：建[造]21225100004734，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组织项目团队开展咨询工作、负责与委托人联络。

项目其余人员：/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

咨询团队人员。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的咨询团队人员。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提交。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录 A。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对通用条款本款的补充：

(1) 咨询人不得与被审单位或相关单位串通，降低咨询质量和效果。

(2) 需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投入、充分的现场踏勘技术准备、足够的咨询工作深度与力度、足够的成果文件编制深度与完整度、到位的技术管理与复核、合理的组织协调与工作主动性。

(3) 不得出现推诿、办事拖拉、咨询走过场、工作态度恶劣等情况。

(4) 满足委托人在开展咨询工作中的时限、流程管理等要求。

(5) 满足委托人的咨询规程要求及成果文件编制规定。

(6) 应积极参加委托人旨在推动咨询事业发展的各项技术交流、研讨等活动。

(7)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8) 咨询成果误差处理：/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 及相关配套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相关签证单及变更审批文件、核价单、调价批复等。计价软件采用宏业清单计价软件版。)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无。

3.5 咨询人除提交咨询报告外还应主动协助委托人完成咨询成果在有关机构备案、咨询人应服务建设单位完成有关机构及相关单位涉及该项目工程审核的审计工作。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部分按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1.1 咨询人与第三方串通实施损害委托人权益的情形的，咨询人应按照本合同暂定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并据实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2.1.2 咨询人应确保其交付的成果系其亲自完成，不存在侵犯第三方著作权等任何权益的情形，若有违反，咨询人应负责整改，并按照本合同暂定金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因此引发的第三方索赔，赔偿责任均由咨询人承担。

4.2.1.3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的，构成根本性违约，应按照合同暂定金额总额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咨询人单方要求增加费用或将合同分包、转包，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拒绝履行合同。

4.2.1.4 逾期交付成果的，咨询人原因造成的逾期，应根据逾期时间，每日按照叁仟元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成 15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4.2.1.5 咨询人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行业规范，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返工，造成提交成果逾期的，按照 4.2.1.4 款承担违约责任。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因咨询人违约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2.3 委托人有权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咨询人应付的违约金、赔偿款。

4.2.4 咨询人违反合同约定时，委托人有权以诉讼方式追究咨询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因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均由咨询人承担。

4.2.5 咨询人承诺并保证咨询人所提供的报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赔偿责任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并保证委托人免于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否则，委托人有权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向咨询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对外赔偿费用，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本条款在本协议无论任何原因终止后依然有效。

4.3 本合同中违约责任内容存在冲突时，守约方有权选择本合同中有利于守约方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约责任条款追究违约方的相关违约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支付酬金

出具正式有效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 100%（若咨询人存在未付违约金等合同约定费用的，委托人有权在咨询费中扣除），付款前，咨询人应以业主单位为抬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向业主单位请款，业主单位拨款给委托人后向咨询人进行支付（业主单位开票信息：公司名称：泸州市龙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10504MA688P5RXX；开户行及账号：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90114 000000 1086；地址及电话：中国（四川）

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云台路 68 号 3 幢 3-138 号 0830-2361062；开户行及账号：泸州银行龙马潭支行 9200000683340847)。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无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承担损失。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方式：

- (1) 提请泸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交通食宿费由咨询人自理。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式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详协议书约定。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履行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互不损害对方利益。

9. 补充条款

无。

【本页本行以下无正文。】

附件 B：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住宅房屋装修项目

甲 方：泸州市龙驰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四川久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廉政建设工作，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确保工程廉洁、干部安全，按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廉洁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建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义务，有举报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红包礼金、折扣返点、清退范围内的会员卡（包括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等行业机构以及商场、会所、宾馆、俱乐部等发行的，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供持卡人在消费活动中进行会员身份认证识别，并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折扣

合规承诺书

致 泸州市龙驰投资有限 公司：

我司知悉，贵公司为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为贵公司企业管理的重要事项，对商业合作伙伴也有遵守合规管理的要求。鉴于此，我单位承诺，在与贵公司的合作过程中，遵守贵公司合规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以下方面的合规要求：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与任何人员恶意串通，损害国家、社会公众以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及反腐倡廉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名义向贵公司有关人员赠送财物、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或为其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确保我单位人员不以任何名义接受贵公司提供的财物、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地方政府监管规定，所有义务活动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惯例进行业务操作，所有操作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五、强化契约精神，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协议约定，忠实、全面履行合同。

六、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遵守职业道德，在守住合规底线基础上，以高标准要求自己。

七、确保我单位员工在与贵公司的合作过程中遵守以上要求，并力争建立全面、有效的内部合规管理体系，依法合规经营，不因违法违规受到重大处罚，导致丧失履约能力。

八、对于贵公司按照合规管理规定要求我司提供相关资料、文件或履行相关行为等，我公司积极进行配合。

九、若我公司未遵守以上要求的，视为我公司的违约行为，贵公司可以根据具体事实及情节轻重，对于我司处以每次 500-2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贵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我司按合同约定的过错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书在与贵公司的合同签署、履约过程中持续有效，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章）：



